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制定项目价格

粤医保发〔2025〕10号文制定了“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我局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使用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价格不高于18万元的，可按此项目收费。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原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粤医保发〔2025〕10号文附件2）。

二、明确纳入附条件新增情形

医疗机构使用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高于18万元的，按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中附条件新增项目管理。医疗机构应从新增项目评估指标中选取临床价值和经济价值指标作为验证和承诺事项，应包含体现相比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在临床安全性、有效性更加优越的指标，其他指标也可增加纳入承诺事项。

附条件新增项目仅限立项的医疗机构试行，使用“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附条件新增）”收费，定价不超过项目备案价格。其他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开展此项目，所附条件应与首个申请医疗机构保持一致，报省医保局备案。试行医疗机构在项目试行期间应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包含项目开展的所有病例（涉及多个医疗机构使用的可由一个医疗机构牵头开展），并按照项目转归要求提交收录在专业期刊的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的评估报告，于项目试行期满9个月前报省医疗保障局。若真实世界研究验证承诺事项与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无显著优越性，将不予转归，需将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降至18万元以下方可使用。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2025年7月30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云浮市“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 月 日

（联系人：洪文驹，联系电话：8869806）